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由於本公司與中匯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協議，中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欲補充，除未就審核費用達成協議外，中匯亦列舉與審核有關的專業風險及審核將產生的估計時間成本作為其辭任理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自中匯獲悉，該等風險指與中匯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的保留意見有關的專業風險及將進行的審核工作。保留意見之詳情及基準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謹此重申，中匯已作出書面確認，概無就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且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上文所披露之額外資料不會對該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產生影響。本補充公告乃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